

110 年度『在學學生產學合作』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開發休閒產業人力投入深耕，自 2005 年起委由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辦理「在學學生產學合作」計畫，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建立學校與企業的溝通橋樑，並藉由此開發休閒農場的专业人才，透過平面、媒體宣導與發佈消息，建置在學學生產學合作服務平台，為休閒農業人力資源庫增添生力軍。

二、輔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。

四、產學合作類別說明：

- (一)暑期產學合作：藉由暑假 2 個月時間(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)至農場實習，吸收實務經驗。
- (二)三明治產學合作：融合理論與實務的課程，透過實務工作之體驗，至農場實習 6 個月至一年。
- (三)契約制產學合作：依就業學程達成產學無縫接軌，協助學生完成就業學程，業者優先提供實習及就業機會。
- (四)雙軌制產學合作：就學與就業並行方式，實務與授課兼顧，讓學生於求學中擁有豐富的產業實務經驗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3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前受理申請『在學學生產學合作』線上登錄。
- (二)線上申請：填寫線上表單或至本會官網最新消息：www.taiwanfarm.org.tw 登入相關資訊，本會彙整名單後將提供各學校系所及農場業者雙方參考，以建立長期合作關係。
- (三)媒合：
 - 1. 暑期產學合作：4 月 6 日(星期二)起自行媒合應徵，於 5 月 28 日(星期五)媒合截止。
 - 2. 三明治、契約制或雙軌制產學合作：
 - (1)自行媒合：調查雙方需求後，由雙方依需求自行聯繫，農場與學校依意願自行媒合，本會提供諮詢與協助，媒合成功者告知本會。
 - (2)媒合調查：於每年 6 月及 10 月調查媒合成功的人數，並請農場提供實習學生名冊。

七、相關事宜逕洽本會蘇郁棻秘書，電話 03-9381269，分機 46。